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01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度第9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都市更新工程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 108 年度第 9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王兵

肆、報告事項：有關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1. 依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8617 號釋，有關「雨遮」上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涉及雜項執照疑義。

決議：洽悉。

2.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4 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條文，經該部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令修正發布。

決議：

請業務單位洽內政部營建署查明其立法意旨及細部規範內容(數量、臺電設備總量及公用或獨立電錶…等)為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3. 本府捷運工程處函轉交通部及內政部修正發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二修正發佈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決議：洽悉。

4. 依前次會議記錄—請城鄉計畫科報告：

(1)「都市計畫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其法定容積率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規定，即為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其所定之法定容積，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

(2)有關都市計畫規定應設置前院、後院及側院範圍，得否設置相關宜居建築設施。

決議：

1. 第(1)點內容，請城鄉計畫科研議其法定容積之基本定義，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 第(2)點有關都市計畫規定應設置前院、後院及側院範圍，設置免計入建築面積之宜居建築設施部分，尚符都市計畫留設院落之規劃原意。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核定完成案件，若該核定報告書已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專章簽證檢討，並檢附於申請卷案者，無須另要求重覆檢附「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提請討論。

### 說明：

依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8 年 5 月 13 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258 號函提案單及前次會議紀錄辦理。

### 決議：

本案倘已於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核定本內(應貼側標)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則建造執照申請卷內，得以免重複檢附。

### 提案二：

有關「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8 年 5 月 23 日(108)省土技字第 2674 號函內容，提請討論。

### 說明：

有關「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次序 3 報告書類地基調查報告內容：「鑽探深度小於 20 公尺可由土木技師簽證，鑽探深度 20 公尺以上者須由大地或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8 年 5 月 23 日(108)省土技字第 2674 號函表示，此規定無法律可依循，另經 108 年 5 月 28 日電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目前尚無規範鑽探深度須由大地或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相關規定，是否編修該手冊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將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之本項內容刪除。**

### 提案三：

依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三公尺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部分內容修改，提請討論。

### 說明：

有關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三公尺後建築。前項三公尺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一) 地下停車場出入車道。(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二、三樓層、與鄰地連接並供開放公眾通行之人工地盤或架空走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三) 依建築基地

圍牆設置原則及細部計畫規定設置圍牆者，惟應自圍牆投影線後再退縮三公尺建築。(四) 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花臺、景觀水池、步道、階梯及欄杆，距離地界二公尺以上之地下室進排風口。(五) 深度五十公分以內之雨遮。第一項三公尺退縮地如與建築退縮地重疊，應以建築退縮地之規定為主。建議修改如下(一) 停車場出入車道。(四) 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構造物，及距離地界二公尺以上之地下室進排風口。

**決議:**本案請公會提供相關可設置之設施案例與建議，供本局城鄉計畫科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四：**

有關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者，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今適逢政府正在大力推動危老房屋重建，然而危老建築基地，大多屬於基地狹小、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困難之地形。陳請 鈞局是否參酌「台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附件一、二)之精神，擬定台中市之認定原則，以利危老重建之推動。

二、另有關無障礙停車位經由汽車升降機進出停車場之疑義，雖有內政部 105.12.6 台內營字 1050817010 號函(附件三)函示不宜，惟其旨意係指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之前提，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並非明文禁止。今升降機大門之啟閉，均為遙控控制，或者由車牌辨識自動控制。至於升降機車廂上下之控制面板，就位於升降車廂之車窗旁側，對於行動不便者之駕駛人，操作完全沒有困難。陳請 鈞局，權衡行動不便者之實際操作實情，惠予同意：無障礙停車位之進出，得經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以利狹小基地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

**擬辦：**

1.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項：「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故應另案提送法規小組審議。

2. 請使用管理科研議本市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原則。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召開 108 年度第 9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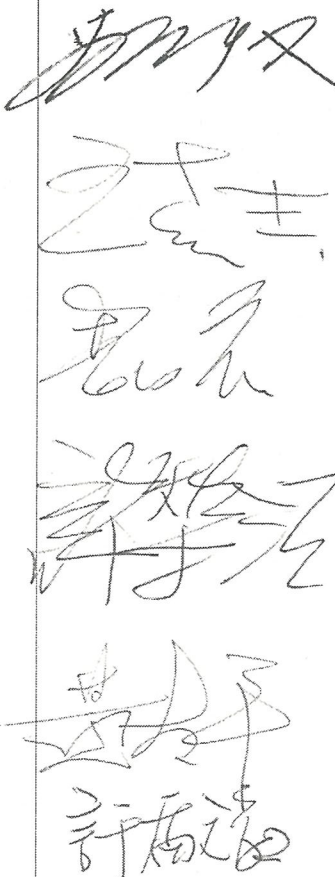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本局審圖室二樓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曾文誠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 師公會	蔡再添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 木技師公會	吳錦標
		城鄉計劃科	楊琇涵
		使用管理科	張家漢 周軍慶
		都市更新工程科	歐陽長
		建造管理科	賴不寧 陳守云 王兵